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9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478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104年5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40458241號函，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依內政部104年5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6189號函規定辦理，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倘涉及貴單位業務範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4年5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40458241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欒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458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4年5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6189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內「22.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之建議洽詢機關及註19：「林業試驗林地應查詢範圍」部分，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請依內政部104年5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6189號函（附影本1份）規定辦理，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謝靖婉  
聯絡電話：04-2250221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ina@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6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404161890-1.pdf)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一之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1、第  
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內「22.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之建議洽詢機關及註19  
：「林業試驗林地應查詢範圍」部分，補充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4年5月5日農林試利  
字第1041040188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為達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旨揭查詢項目洽詢機  
關「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  
或各實驗林管處」，更正為「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又註19「第22項林業試驗林地應查  
詢範圍」，更正為：「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員山  
鄉)、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中埔鄉)、雲林縣(四  
湖鄉)、高雄市(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屏東  
縣(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臺東縣(太麻里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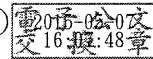


峰鄉)，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三、為避免法規修正頻繁，上開更正後之洽詢機關及查詢範圍將俟旨揭執行要點修正時再一併增列相關規定；未完成修法前，旨揭查詢事項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本部警政署、本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本部民政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53號  
聯絡人及電話：李銘鐘(02)23039978轉2712  
傳真電話：(02)23035738  
電子郵件信箱：mclee@tf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農林試利字第104104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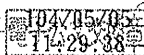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大部104年1月6日修正公布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就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即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分類資源生產敏感查詢項目「22.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之建議洽詢機關及註19：林業試驗林地應查詢範圍，請予以更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詢項目22.林業試驗林地查詢機關有誤，請更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林地屬本所管轄權限，特此敘明。
- 二、註19：第22項林業試驗林地應查詢範圍請更正為：「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員山鄉)、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中埔鄉)、雲林縣(四湖鄉)、高雄市(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
- 三、請大部修法更正後副知本所及原條文內容有誤之相關縣市政府(臺中市、雲林縣、高雄市)。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所主任秘書室、秘書室、技術服務組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1040416189

104/5/5